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，針對荖花荖葉主要作為檳榔之伴食，農委會因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及國土保育，進行檳榔廢園等各項輔導轉作措施。然國內已有學者開發研究荖葉之食用價值，地方亦推廣荖葉做為料理入菜，已有部分成效。在管制進口上，目前針對檳榔擬定配額進口限制，荖花荖葉未有配額限制，致使荖葉進口量從 104 年 48 公噸，逐年增至 111 年 1,181 公噸，顯然在檳榔防制的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所不足，造成政府輔導轉作的檳榔產業，國內產量雖因之降低，但實則被進口替代，不僅致使國內產業受損，也影響癌症防制成效，爰此，為保護國內產業並達到檳榔防制及輔導產業之目的，特擬具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因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及國土保育，進行檳榔廢園等各項輔導轉作措施。然國內已有學者開發研究荖葉之食用價值，地方亦推廣荖葉做為料理入菜，已展現部分成效。在管制進口上，目前針對檳榔擬定配額進口限制（檳榔特別防衛措施基準數量 108 年為 308.5 公噸，111 年為 54.1 公噸），但荖花荖葉未有配額限制，致使荖葉進口量從 104 年 48 公噸，逐年增至 111 年 1,181 公噸，顯然在檳榔防制的相關配套措施仍有所不足，造成政府輔導轉作的檳榔產業，國內產量雖因之降低，但實則被進口替代，不僅致使國內產業受損，也影響癌症防制成效，爰此，為保護國內產業並達到檳榔防制及輔導產業之目的，在輔導或轉作政策未完成前，應提高檳榔伴食荖花荖葉的關稅稅率，確保配套措施完整，達到檳榔防制以及輔導荖葉產業之目的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、根據關務署統計 104 年至 112 年 2 月荖花荖葉進口量總計 9,328 公噸，進口值 803,530 千元，等於每公斤 86 元，若加上 20%關稅與 5%營業稅，則為每公斤 108.36 元，目前國內荖葉平均價格因進口衝擊僅約 110 元，10 年前均價可達 300 元以上，顯然現行荖花荖葉進口稅率第一欄（WTO 會員國）20%及第 2 欄（低度開發國家）0%，實屬偏低，故此應予提高至 200%。

提案人：陳素月

連署人：蔡易餘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楊 曜 洪申翰 莊瑞雄 陳雪生 吳玉琴
沈發惠 王美惠 林宜瑾 賴瑞隆 黃秀芳
陳秀寶 湯蕙禎 黃國書 邱志偉 陳亭妃

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；未列名植物產品

稅則號別 及貨名	修正稅率			現行稅率			說明
	第一欄	第二欄	第三欄	第一欄	第二欄	第三欄	
1404909940 荖葉、荖花	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						依 104 年 至 112 年 2 月進口量 統計，每 公斤進口 荖葉平均 價格，加 上 20% 關 稅與 5% 營 業稅為 108.36 元 ，國內荖 葉 10 年前 均價可達 300 元以上 ，故應提 高稅率至 200%。
	200%	200%	200%	20%	免稅 (PA,GT,NI, SV,HN,NZ,SG)	40%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